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林存吉先生、王贡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少，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建议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 2012 年末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0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3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消化公司下属热电子公司的电力、蒸汽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所属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年合同金额约为 21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孚日电机为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预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高源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亚氯酸钠和氯酸钠，年合同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上述交易总金额约为 3300 万元，均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孙勇、颜棠、吴明凤、傅培林、李中尉均为孚

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13-018）。

八、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估计，不能够准确体现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所有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3-017）。

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六项、第十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2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